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控股股東股權結構之變動**

本公告乃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獲Youth Force Asia Ltd. (「**Youth Force**」)(本公司控股股東，目前持有1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通知，姜建輝先生(「**姜先生**」)(Youth Force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出售Youth Force的19股普通股份(佔Youth Forc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予畢永權先生(「**畢先生**」)(一名獨立的第三方，不計及彼於Youth Force的股權)(「**該轉讓**」)。

緊隨該轉讓完成後，Youth Force仍於15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先生被視為於Youth Force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轉讓後，Youth Force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該轉讓後，Youth Force

由姜先生及畢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1%及19%。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預期該轉讓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剛先生及邢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